

官指fb發布或有人受惠 駁回定罪上訴

# DSE 洩試題案 蕭源即囚 14 月

著名中文科「補習天王」蕭源與兩名文憑試(DSE)口試主考員，早前因串謀洩露中文科試題，3人被裁定2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蕭源判監14個月，另一名被告被判監8個月，兩人事後提出上訴，蕭以10萬元保釋等候上訴。高院上訴庭昨日將兩人定罪上訴駁回；雖然蕭的刑期上訴部分得直，惟最終總刑期維持不變；兩人均須即時入獄服刑。



■補習天王蕭源。

兩名上訴人分別蕭源(原名蕭志勇, 43歲), 案發時是現代教育中國語文導師, 另一人為他的大學同學張國權(44歲), 案發時於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任教中文科。同案另一被告吳宏樑罪成後判囚5個月、緩刑兩年, 沒有提出上訴; 蕭的妻子蔡盈盈(又名蔡怡, 33歲)為監考員, 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不成立獲無罪釋放。

後, 張才發送給蕭, 但蕭在很短時間內將資料在他的facebook專頁發布。理論上仍有兩種人有機會受惠, 分別是在遲到不多於30分鐘的人, 和在報到後等候期間上廁所, 但不守規則的人, 相關風險不能排除, 故同意原審裁判官裁定相關行為構成本案罪行的「行為失當」, 合乎法理。

## 妻上訴得直取回訟費

蕭的刑期上訴得直, 但考慮原審裁判官二項控罪刑期扣減, 14個月的總刑期非明顯過重, 因此頒令第二項控罪的其中5個月, 和首項控罪分期執行, 總刑期仍為14個月。蕭的妻子蔡怡獲判無罪後就訟費提出上訴, 昨獲上訴得直, 蔡同時可獲發原審與上訴的訟費。

## 涉案行為帶來實質利益

高院法官黃崇厚指, 張和吳雖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但其工作和責任都涉及相當的公眾利益, 認同原審裁判官裁定兩人控罪所涉的是「公職人員」身份; 而蕭從事補習業, 涉案行為必定為他帶來實質利益。

黃官表示, 相關考題資料是在考生報到

## 無情未必真豪傑

看到他因2019年10月1日非法集結案而被法官拒絕保釋, 很唏噓! 孰以至此? 這是筆者自2019年6月以來一直在思考的問題。

原來縱使是平日很理性的人, 在政治狂飆中, 也會喪失判斷而以身試法。2019年6月, 當筆者看到他在社交媒體上貼出「緩妳老母」時, 筆者便深感不妙。怎可以這樣去罵一個女性? 在民主文明社會, 縱使政治意見如何不同, 總要保持風度。再者, 《逃犯條例》之所以引出軒然大波, 確實和黃媒販賣恐懼, 推波助瀾有很大關係。當時一齣網劇《豬肉佬》, 深入人心。筆者一直不相信該劇內容, 但不得不承認確實覺震撼。今天冷靜回望, 《逃犯條例》又怎可能和街市豬肉佬有關? 一般港人又怎會隨便干犯7年刑期或以上的罪行? 但之後發生的事已是歷史。

筆者是傳統中國人, 對患難時曾施援手的人, 銘記在心。當年在民主黨, 筆者因為對內地太友好的取態而不被信任,

「大佬」們中, 他是唯一願意搭理筆者的。除了對內地的看法, 筆者自大學時代便一直很佩服梁振英, 這也是筆者在黨內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2013年筆者獲梁振英邀請入政府, 負責輿論工作, 經常撰文批駁攪炒派謬論。2015年是抗戰勝利70周年, 當年9月3日特區政府特意放假一天, 緬懷先烈。那時他是立法會議員, 公開批評特區政府這決定, 梁先生很生氣, 和我商量要作輿論反擊, 要把道理講清楚。筆者也十分同意。然而, 筆者還是向梁先生說: 為了國家和香港, 對所有民主黨人, 筆者都不介意點名, 唯獨是他, 因為他之前確實對筆者有恩, 於心不忍。梁先生也是重感情的人, 答允了。

今天他因以身試法而身陷囹圄, 平日生活舒泰的他, 應會十分不習慣。看着他滿頭白髮步入收押所的側面, 筆者無限唏噓。雖然到了今天, 包括他在內的民主黨人仍然沒有弄清楚為何會落到今天境地? 更甚者, 在是否參選問題上, 「大佬」們還是要把黨往毀滅的方向推; 走筆至此, 筆者只能更感唏噓!



■警方委任112位學生為「動物守護學生大使」。

## 112 校園大使 推「護動」信息

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時有發生, 警方推出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為進一步加強保護動物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 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昨日啟動「護動校園計劃」, 將守護動物信息帶進校園, 並培養學生愛護動物的意識。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呂錦豪當日, 委任了14間區內中小學為「動物守護先鋒學校」, 和112位學生為「動物守護學生

大使」; 參與學校將在校園內成立「動物閣」, 以張貼與動物福祉相關的資訊作教育用途, 東九龍總區將於7月嘉許傑出設計。

另委任了來自流浪狗收容中心的唐狗、拉布拉多導盲犬、蘇卡達象龜和鬃獅蜥4隻動物, 作為守護動物的宣傳大使。呂冀望計劃能凝聚年輕人力量, 宣傳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觀念。

## 華懋基金不服法官裁決提上訴

華懋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去年入稟高院, 指控龔如心遺產管理人羅兵咸永道三名合夥人違反責任, 並懷疑遺產管理人以其他名目抬高收費作為給中間人的報酬, 要求交還逾4.3億元管理費及賠償。惟管理人聲稱指控「欠缺實質證據」, 申請剔除原告部分申索。

### 法官曾代表陳振聰打爭產案

早前原訟庭法官林雲浩批准管理人一方申請, 並下令基金支付訟費。據了解, 基金不服決定, 昨入稟上訴庭提出上訴, 並質疑在剔除申請聆訊中存在誠信及操守問題, 包括林官沒有向基金一方披露他早年曾代表陳振聰打爭產官司, 也無申請迴避, 又指林官的決定有失公允, 評論基金一方的證人及代表律師時有偏見。

基金一方在入稟狀指, 在5月11日

才知悉審理案件的法官林雲浩多年前前任執業大律師時, 曾代表陳振聰與基金打爭產案, 包括在2011年初也代表陳振聰就爭產案訟費爭拗上訴, 而林官在本月初開庭聆訊基金一方的申請前, 並沒就此通知各方及申請迴避, 也無詢問原告是否同意讓林官審理剔除申請。

案件原告為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被告為陳偉棠、黃德偉、莊日杰及劉子邦, 前三人為羅兵咸永道合夥人兼龔如心遺產管理人, 劉則是促成羅兵咸永道接手擔任遺產管理人的中間人。

在羅兵咸永道接任管理人後, 龔仁心只需跟劉一人接觸, 劉會確保他們按基金指示行事; 而首三名被告被指私下抬高遺產管理費10%, 作為支付劉的報酬。四名被告認為指控嚴重, 但「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故申請剔除部分指控。

### 貨車失控撞牆翻側



失控。涉事司機姓黎(39歲), 一度被困車廂要由消防協助救出, 其後坐在警署門外接受治理, 仍清醒, 因頸部不適, 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檢查。

青衣昨晨發生一宗驚險交通意外。一輛密斗貨車在青衣鄉事會路失控左搖右擺, 劇上行人路後, 再撞向葵青警區總部暨青衣分區警署外牆翻側; 事後網上流傳一段13秒意外驚險一刻片段, 顯示貨車失控後險撞路中安全島及劇上行人路情況, 司機扭軀衝上行人路時, 途人幸及時躲避。警方事後調查意外原因, 不排除涉因路面濕滑導致貨車